

# 最新服装类购销合同(精选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服装类购销合同精选篇一

与服装经销不同的是服装代理的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  
内行事，不承担销售风险和费用，不必垫付资金，通常按达成交易的数额提取约定比例的佣金而不管交易的盈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服装销售代理合同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

为提升品牌的信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协作的原则，遵循我国《经济合同法》商标专利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le papillon 服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现就授权委托“艾菲”服装代理事宜，依法订立本协议。

十条：代理许可内容、区域、方式

(一)、代理许可内容：乙方在协议签订区域内经营“le papillon”服装系列产品。

(二)、代理许可经营区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上海代理“le papillon”服装系列产品，其销售区域范围包括本省内的所有区域经销，允许在该区域经营专卖店、专厅、专柜。乙方必须拥有办公区域、订货区域、物流仓储和35平方以上的形象店。

(三)所有销售网点必须保持统一形象，统一货柜、统一配套设备。

(四)乙方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品牌同类的品牌产品，不得用其它厂商的商品换上甲方的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不得生产仿冒甲方的产品。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状况罚款，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a□ 首次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停止越区供货、窜货、没收所有窜货产品并罚款人民币20xx0元，用于赔偿被越区方的代理商损失。

b□ 第二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造成被窜货区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罚款人民币50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c□ 第三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将无条件的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责令乙方7日内清还公司的所有债务，同时停止使用与有关le papillon服饰的一切商标及形象规范。

## 第二条：代理许可的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许可期限为3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止)。协议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 第三条：代理许可条件

乙方一次性交纳品牌保证金10 万元人民币，且款项以收据或汇款单为准。乙方首批备货不得低于15万元。当双方终止合同，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甲方，于一个月内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 第四条：代理商所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一)、乙方所代理甲方的产品，甲方按统一折扣价供应，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先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才给予供货。

(二)、货物运输费以及专卖店配套用品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包括一切货品保险，装卸费用，退货运输费)。甲方负责为乙方代办承运手续。

底对帐一次，并在传真单上签名确认，传回甲方财务部。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的销售区域经销“le papillon ”服装品牌专卖、专厅、专柜的产品。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严格管理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跨区域供货、窜货，或有损品牌形象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 3、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的“le papillon ”服装产品的真伪、优劣进行检查。

- 5、 甲方拥有“le papillon ”服装品牌商标专利权，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及核准店铺特定范围内赋予乙方商标许可使用权。
- 6、 甲方有提供品质优良，品种齐全的“le papillon ”服装产品义务，并能不断更新产品款式，以满足乙方销售需要。
- 7、 甲方有帮助乙方有效拓展业务网络之义务，并提供最新货品信息，提供成套的宣传资料的促销信息。
- 8、 甲方提供的货品如有质量问题，准予全部退换，但乙方应保证货品原包装不被损坏，在遵守产品换货相关制度后甲方予以退换。
- 9、 为了严格贯彻“le papillon ”服装专卖店的营销文化与机制，在乙方开业前，甲方负责培训乙方管理人员及指导员工开店时商品陈列，店面装修，全力协助乙方建立全面优质的管理及服务。并不定期或定期对乙方店铺进行技术性监督性考查;为乙方提供有效服务知识和广告宣传资料等，特许专卖店、产品画册、专卖店装修设计资料及开业指导培训手册等。
- 10、 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期间，保证在同一区域不授权第三方，乙方也无权转让授权第三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对假冒“le papillon ”服装商标和侵犯“le papillon ”服装商标权的行为向甲方举报，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 2、 乙方有权根据所在区域策划、组织和落实各项促销活动。
- 3、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区域内为本品牌开展广告活动(例如：媒体、车身、灯箱、报纸、广播等)但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 4、 乙方店铺内的员工应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制服成本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负责经营场地的一切装修及费用，装修设计图及道具制作图由甲方提供以确保视觉效果符合统一标准。(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 6、 乙方有权视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需传真退换货申请单，报甲方确认。
- 7、 原则上执行地区市、县开设一家独立零售商，潜力大、经销能力强的市场，可开多家专卖店，但必须在公司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所开设的专卖店，应严格按甲方营运程序执行。
- 8、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必须完成人民币200万元销售任务(按公司的回款额计)。
- 9、 在实行网络化管理未完善前，每天必须向公司传真销售日报，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及反馈市场信息，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场调查。
- 10、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好的服装款样，并寄回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凭发票报销)。对于乙方提供信息，如确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甲方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按奖励措施给予奖励。
- 11、 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工商，税收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和外界发生一切业务均属于乙方自己的民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 1、 支付所欠货款给甲方。
- 2、 停止营业，交还特约代理牌，并停止使用一切标识。

#### 第七条：保密守则

- 1、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为乙方从事的经营办法、财产、贷款进行保密。
- 2、 乙方在代理期间或终止代理后，有义务为甲方做好保密工作。
- 3、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属区域销售核对。

#### 第八条：其它

- 2、 如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果确有分歧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裁定。

#### 第九条：附录

- 2、 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达5家(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500万元以上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的5 %为广告支持。

a□ 奖励的广告支持部分纯属于广告费用，不做现金奖励；

b□ 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先投入广告，由乙方先支付费用，待合同期满达到以上1、2条，两条任一标准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补充协议

在发展固定分销网点时，新增分销网点，须向甲方签约，由甲方统一开具授权书，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在加盟过程中

需缴纳的保证金、设备款，统一由甲方收取。

甲方：\_\_ \_\_ 电话：

乙方：\_\_\_\_\_ 电话：

##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愿意在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原则下，共同发展\_时尚果\_品牌时装销售。乙方在承认和尊重甲方的专利行使权、商誉、业务水平和经营管理的原则下，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二、授权销售商品与区域

甲方同意乙方在\_\_\_\_\_进行\_\_\_\_\_品牌时装之代理销售；在协议期内，乙方享有该市由甲方所授予的代理/销售\_\_\_\_\_品牌时装的权利和义务，并使用\_\_\_\_\_形式装修店铺。乙方所开的专卖店及专卖柜地点需征得甲方同意，专卖店面积不可小于\_\_\_\_\_平方米/店，专卖柜面积不可小于\_\_\_\_\_平方米。

## 三、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书。
2. 乙方则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在专卖店(柜)内必须销售甲方提供之商标货品，不可销售、储存或以任何形式宣传非由甲方提供之货品。
3. 乙方为\_\_\_\_\_时装之经营者，自负盈亏，一切有关租赁、税务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四、结算方式

1. 在协议期乙方购买甲方货品的价格为参考零售牌价折。(其它特价商品另议)

2. 每笔交易独立结算，款到出货。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于每季商品发表会时，乙方可现场预定货，预定货品需预付货额定金。

2. 开季后，追加货品时，一律现款现货。

3. 甲方应将预定金的货品、货源确定，按时、按量、按质送交乙方。

4. 若甲方在全国范围内打折，提前二周通知乙方，相应让扣1%-5%。

5. 该地区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定最低进货额为\_\_\_\_\_，月平均进货额为\_\_\_\_\_。若当月进货额超出最低平均进货额，则多余部分可转入下月计算；若当月进货额不足月最低平均进货额，则不足部分需保留于甲方。达到目标进货额甲方将返扣1%-2%作为奖励，在以后货款中抵扣。

## 六、装修形式

乙方开设专卖店的装修格调需按甲方的同意要求完成；

甲方将提供装修格式、图纸和材料的资料，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广告宣传

甲方提供宣传推广指导性策略、相应的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致追究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八、提货方式

乙方指定货物的交运方式，甲方负责代理交运手续，乙方在提货后，一切有关保险、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店面管理

甲方向乙方提供店面管理的整套资料文件，对乙方所开店面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 十、人员培训

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于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如因条件所限不能培训，甲方可替乙方代为培训。

## 十一、信息反馈

乙方每周一传真上周销售明细、销售状况分析。每月25日将实际库存情况以传真的形式报给甲方。甲方应及时发货及补货，帮助乙方分析市场情况。

## 十二、商标、知识产权

1. 甲方允许乙方在协议期间在营业范围内使用甲方商标和文字。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商标的标识和文字用于经营范围外。
3.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或牵涉任何与甲方商标相似近似之货品的制造、运送和销售行为。
4. 乙方如发现任何仿冒甲方商标之货品，需及时通知甲方，

并全力协助甲方之取缔行为。

### 十三、退换货

1. 甲方同意予乙方依每月交易总额、于次月15日前提  
出\_\_\_\_\_ %的退货率，逾时概不受理。
2. 乙方二次追加的商品，甲方概不受理退换货。

### 十四、其他

此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 甲方同意将\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 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_\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 二、保证金(代理金):

1) 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

2)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 三、甲方责任:

1) 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元计算)。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以成本价提供乙方模特儿，衣架，包装袋，灯箱片，海报或其他道具用品等。

## 四、乙方责任:

1) 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 2) 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 3) 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 4) 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 5) 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 6) 乙方不得更改甲方商品之设计或仿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及定金。
-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8) 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 五、结算方式：

- 1) 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 2) 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 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 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

4) 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 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 六、供货方式(订单加配货制):

1) 订单制: 甲方在每年开立二次展示会, 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 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2) 配货制: 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 配法基数为: \_\_\_\_\_。

3) 增补新款: 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 由甲方统一配货, 配货基数为\_\_\_\_\_。(同上第二条)

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 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 七、退换货方式:

1) 质量问题: 乙方收货后, 如发现质量问题, 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 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 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 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 串号问题: 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 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 退换: 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 每季同款, 同色, 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

(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 八、违约条款：

-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 2) 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 九、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 3) 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 4) 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5) 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 十一、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乙方保证金和货品预付款到达甲方帐号上方始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服装类购销合同精选篇二

###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 甲方同意将\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 二、保证金（代理金）

2)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

抵之办法办理。

### 三、甲方责任

- 1) 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元计算）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责任

- 1) 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 2) 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 3) 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 4) 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 5) 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 五、结算方式

- 1) 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

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 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 %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款汇到签约代表的帐号上。

户名:

帐号:

## 六、退换货方式

1) 质量问题: 乙方收货后, 如发现质量问题, 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 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 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 (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 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 串号问题: 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 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3) 退换: 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还率内调货 (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 每季同款, 同色, 同码累积不得超过5件) 期限一个月 (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 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 (含吊牌) 无污渍, 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 七、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2) 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 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 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 八、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 3) 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 4) 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九、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消失。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方始生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服装类购销合同精选篇三

合伙人：（甲）

现住址：\_\_\_\_\_

电话：

身份证号：

合伙人：（乙）

现住址：\_\_\_\_\_

电话：

身份证号：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伙经营\_品牌女装\_，总投资为\_\_万元，甲出资\_万元，乙出资\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50\_%。

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房租、装修费、货款、雇员费用等)，详细投资明细及所购固定及非固定资产明细见协议附件。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但最多不超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叁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的投资款必须到位，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守法经营缴纳相关税费，担任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名称为，并以此名义缴纳相关费用；对外行使所有经营行为。经营管理过程中若出现需法人承担责任等情况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等问题由甲乙双方按5：5共同分担。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经营核算：由双方协商选聘财务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每月25日为签字日，顺延七日之内不签则视为认可。

2、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季度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于下一个季度末双方核算无误认可后进行均分，如需将其中的部分利润用作再投资，由双方商定。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维费(以三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50%)(如：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水、电费、暖气费、营业税等)。

5、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如投资额不抵亏损金额，其他投资人拥有追回其应承担金额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甲方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提供品牌女装的本地区授权代理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合作区域：(合作双方不得隐瞒另一方在此范围内另开设经营品牌女装的店面或柜台;一经发现，则违约方赔偿另一方人民币贰拾万元)。

2、合作场所：号底商(约 m<sup>2</sup>)□(甲方不可单方面收回本房屋的使用权，乙方不可单方面收回该品牌的经营权。否则，则视为违约，应由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但不仅限于本地点，可于本合作区域内以本协议规定的合作方式另开分店。

## 第六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一) 出现下列事项之一，合伙终止：

- 1、合伙期满；
-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 3、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 4、连续亏损 月

(二)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3、合作终止时，品牌价值如何分配？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_贰\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伙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服装类购销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

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经销协议如下：

一、 甲方授权乙方在？ 经销莱珂服饰。

二、 甲方以商品全国统一零售价的4.5折作为乙方结算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运费由乙方负担，甲方代办运输手续。本市内运输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自行看样定货，发货后不作退换货处理。如有质量问题，货到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发回给甲方鉴定，过期不再处理。

四、 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五、 甲方授权期限为半年，经甲方对乙方销售业绩考核，再协商制定续签手续，或转为连锁经营点。

1、 有违反本协议之行为。

2、 不能及时给付货款。

3、 提供畅销产品，供同业仿造。

4、 对外促销等广告，未经甲方事先同意而实施。

5、 乙方违反以上条例，经口头劝告无效，再发书面通知限期改正，如还不思改过，经甲方信函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七、 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义务。

八、 协议期间，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处所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 服装类购销合同精选篇五

购货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 产品名称:

二、 数量:xx块。

三、 价格:xx(含税价)。发票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如页岩砖等)，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四、 验收标准:甲方会同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仓管员，按合同相关规定验收，如乙方所送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签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承当运输、装车、卸车费用，并由施工工地相关人员指定堆放。

六、 付款方式:

七、 交货地点:

八、 交货日期: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及时供应，并确保在xx之内

送达施工现场，如因乙方供货原因造成停工待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有乙方承当。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服装类购销合同精选篇六

乙方：

签约地点：

为提升品牌的信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着双方互利互惠、共同协作的原则，遵循我国《经济合同法》商标专利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le papillon 服装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现就授权委托“艾菲”服装代理事宜，依法订立本协议。

十条：代理许可内容、区域、方式

(一)、代理许可内容：乙方在协议签订区域内经营“le papillon”服装系列产品。

(二)、代理许可经营区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上海代理“le papillon”服装系列产品，其销售区域范围包括本省内的所有区域经销，允许在该区域经营专卖店、专厅、专柜。乙方必须拥有办公区域、订货区域、物流仓储和35平方以上的形象店。

(三)所有销售网点必须保持统一形象，统一货柜、统一配套设备。

(四)乙方不得同时经营与本品牌同类的品牌产品，不得用其它厂商的商品换上甲方的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不得生产仿冒甲方的产品。如有以上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状况罚款，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a□ 首次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乙方向甲方做出书面保证，停止越区供货、窜货、没收所有窜货产品并罚款人民币20xx0元，用于赔偿被越区方的代理商损失。

b□ 第二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赔偿造成被窜货区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并罚款人民币50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c□ 第三次发现乙方跨越区域供货、窜货现象，甲方将无条件的取消乙方的代理商资格，并责令乙方7日内清还公司的所有债务，同时停止使用与有关le papillon服饰的一切商标及形象规范。

## 第二条：代理许可的期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许可期限为3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月1日止)。协议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继续合作的优先权。

## 第三条：代理许可条件

乙方一次性交纳品牌保证金10 万元人民币，且款项以收据或汇款单为准。乙方首批备货不得低于15万元。当双方终止合同，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甲方，于一个月内如数退还乙方保证金。

#### 第四条：代理商所承担的费用及结算

(一)、乙方所代理甲方的产品，甲方按统一折扣价供应，甲方执行“款到发货原则”，乙方先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才给予供货。

(二)、货物运输费以及专卖店配套用品的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包括一切货品保险，装卸费用，退货运输费)。甲方负责为乙方代办承运手续。

底对帐一次，并在传真单上签名确认，传回甲方财务部。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授权乙方在规定的销售区域经销“le papillon”服装品牌专卖、专厅、专柜的产品。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区域进行严格管理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跨区域供货、窜货，或有损品牌形象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 3、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销售的“le papillon”服装产品的真伪、优劣进行检查。

- 5、 甲方拥有“le papillon ”服装品牌商标专利权，有权在协议期限内及核准店铺特定范围内赋予乙方商标许可使用权。
- 6、 甲方有提供品质优良，品种齐全的“le papillon ”服装产品义务，并能不断更新产品款式，以满足乙方销售需要。
- 7、 甲方有帮助乙方有效拓展业务网络之义务，并提供最新货品信息，提供成套的宣传资料的促销信息。
- 8、 甲方提供的货品如有质量问题，准予全部退换，但乙方应保证货品原包装不被损坏，在遵守产品换货相关制度后甲方予以退换。
- 9、 为了严格贯彻“le papillon ”服装专卖店的营销文化与机制，在乙方开业前，甲方负责培训乙方管理人员及指导员工开店时商品陈列，店面装修，全力协助乙方建立全面优质的管理及服务。并不定期或定期对乙方店铺进行技术性监督性考查;为乙方提供有效服务知识和广告宣传资料等，特许专卖店、产品画册、专卖店装修设计资料及开业指导培训手册等。
- 10、 甲方在授权乙方特许期间，保证在同一区域不授权第三方，乙方也无权转让授权第三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对假冒“le papillon ”服装商标和侵犯“le papillon ”服装商标权的行为向甲方举报，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 2、 乙方有权根据所在区域策划、组织和落实各项促销活动。
- 3、 乙方有权在自己的区域内为本品牌开展广告活动(例如：媒体、车身、灯箱、报纸、广播等)但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 4、 乙方店铺内的员工应按规定穿着统一制服，制服成本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负责经营场地的一切装修及费用，装修设计图及道具制作图由甲方提供以确保视觉效果符合统一标准。(有关费用承担另行达成协议作为附加协议)。
- 6、 乙方有权视产品质量问题提出异议，需传真退换货申请单，报甲方确认。
- 7、 原则上执行地区市、县开设一家独立零售商，潜力大、经销能力强的市场，可开多家专卖店，但必须在公司规定的区域内销售，所开设的专卖店，应严格按甲方营运程序执行。
- 8、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必须完成人民币200万元销售任务(按公司的回款额计)。
- 9、 在实行网络化管理未完善前，每天必须向公司传真销售日报，每月25日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及反馈市场信息，并配合甲方做好市场调查。
- 10、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好的服装款样，并寄回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凭发票报销)。对于乙方提供信息，如确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甲方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按奖励措施给予奖励。
- 11、 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工商，税收等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和外界发生一切业务均属于乙方自己的民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 1、 支付所欠货款给甲方。
- 2、 停止营业，交还特约代理牌，并停止使用一切标识。

#### 第七条：保密守则

- 1、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为乙方从事的经营办法、财产、贷款进行保密。
- 2、 乙方在代理期间或终止代理后，有义务为甲方做好保密工作。
- 3、 甲方有权利到乙方所属区域销售核对。

#### 第八条：其它

- 2、 如执行本协议时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解决，如果确有分歧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裁定。

#### 第九条：附录

- 2、 乙方一年内开设专卖店达5家(含商场)合同期内完成500万元以上销售回款额，甲方将奖励乙方实际回款的5 %为广告支持。

a□ 奖励的广告支持部分纯属于广告费用，不做现金奖励；

b□ 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先投入广告，由乙方先支付费用，待合同期满达到以上1、2条，两条任一标准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补充协议

在发展固定分销网点时，新增分销网点，须向甲方签约，由甲方统一开具授权书，颁发证书后方可运营，在加盟过程中

需缴纳的保证金、设备款，统一由甲方收取。